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稿費支給基準數額修正表

修正規定			修正說明	
項目		基準		
撰稿	一般稿件 (中文)		1,100元/每千字	1. 參酌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」調整基準 2. 考量特別稿件特殊性，為利業務推動，增列以「件」為單位之支給方式及基準。
	特別稿件	中文	1,600元/每千字 或2,000元/每件	
		英文	2,000元/每千字 或3,000元/每件	
校對		撰稿費之5%至10%	未修正	
審查	中文	300元/每千字 或1,220元/每件	參酌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」調整基準	
	外文	380元/每千字 或1,830元/每件		
<p>譯稿、潤稿、整冊書籍濃縮、編稿、圖片使用、圖片版權、設計完稿，以及審查圖片、海報、宣傳摺頁等；本校未訂基準，如有需求再個案專簽辦理。</p>				